

新绛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1〕5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批县级行政管理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精神，经2021年3月2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赋予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二批县级行政管理权，涉及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急管

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家单位，共计 844 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指导协作，做好衔接工作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尽快适应新的管理要求，梳理公布管委会行政管理权目录清单。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赋权力运行的指导服务，通过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帮助开发区做好权力的承接、运行。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县直有关部门要向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派驻工作机构和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协同开展工作，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开发区接得住、用的好、有监督，实现管理权限平稳衔接。

二、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执法效能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以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进一步规范管理、再造流程、优化服务，建立并用好“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模式，实行区内事、区内办，营造法治、透明、公正、高效的发展环境。

三、加强赋权管理，确保落地见效

本次授权的县级行政管理权，仅限在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行使。开发区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不适宜继

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开发区赋权工作，强化责任担当，主动沟通，
密切合作，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推进赋权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新绛县人民政府赋予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批县级行政管理权目录》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